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苍财农〔2023〕21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 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70号）47.495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75号）30.2538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27号）19.79万元、县本级预算 13.0924 万元，及《关于下达

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实施计划的通知》（苍乡振〔2022〕11号）、《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将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第二批补助资金110.6312万元预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同时相应追加各有关乡镇2023年度“2130599其他巩固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1099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各乡镇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尽早提交项目验收材料，本次先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剩余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结算。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第二批补助资金拨付表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

第二批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拟补助资金	工程结算 审定造价	核定补助 金额	已下达 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	合计	备注	
1	藻溪镇	藻溪镇盛陶村高厝机 耕路硬化工程	藻溪镇盛陶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30	41.89	30	15	15	30.2538	革命 老区村	浙财农 (2022)75号
		藻溪镇九堡村蔗岙片 区机耕路硬化工程	藻溪镇九堡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34.4	40.14	34.4	17	15.2538		革命 老区村	浙财农 (2022)75号
2	马站镇	马站镇西门外村甘溪 路亭下段、无尾坑段机 耕路工程	马站镇西门外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37.5	32.0402	32	18.5	13.0924	13.0924	省级重点 帮促村	县本级预算
3	赤溪镇	赤溪镇玉溪村蔡家山 机耕路建设工程	赤溪镇玉溪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43.5	37.8887	37	21.5	8.495	47.495	省级重点 帮促村	浙财农 (2022)70号
		赤溪镇下门村下宅自 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苍南县赤溪镇下 门村股份经济合 作社	50	66.2452	50	25	25		革命 老区村	浙财农 (2022)70号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拟补助资金	工程结算审定造价	核定补助金额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备注
		赤溪镇信智村庄道路硬化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赤溪镇信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0	29.3235	29	15	14		革命老区村 浙财农(2022)70号
4	钱库镇	钱库镇新联村农田机耕路硬化工程	钱库镇新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	60.434	50	25	19.79	19.79	省级重点帮扶村 浙财农(2022)27号
合计									110.6312	

1
2
3

4
5